

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
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财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13059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序号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305900.00	1305900.00	
合计		1305900.00元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1）参与资产清查，针对泗洪县拟盘活重点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系统性清查，全面厘清其权属关系与登记状况、投资建设与经营情况，以及资产现存的问题。

（2）编制实施方案，结合调研的结果，分析、论证各类资产经营权转让实施的重难点，并组织金融机构就存量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的可融资性、前置条件

进行初步沟通，明确后续实施路径及方向，并基于不同类别资产盘活的可操作性及复杂性，科学制定分阶段资产盘活优先级策略。

（3）开展项目财务分析，深入分析各类资产历史经营情况与潜在收益，对经营权转让全周期内各类资产年度收益与总体收益率展开测算、分析，测算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充分挖掘项目潜在收益，论证项目可行性。

（4）重点风险全面研判，对于潜在的重点风险具有前瞻性。

（5）开展项目可融性测试、项目潜在投资人需求分析。组织金融机构与潜在投资人开展项目可融资性测试、市场测试，完善实施方案。

（6）确定项目边界条件、交易结构、交易方式，全程参与交易过程，确保交易实施合法合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各类资产经营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金额、缴款方式、缴款期限等）、交易条件、交易结构、转让方式、权责划分、监督机制以及其他边界条件进行确定，编制形成《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

（7）编制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合同）草案，并与产权交易所对接确认交易要件，包括竞价机制、操作流程及挂牌所需的核心材料，最终确保按计划完成进场交易流程，保障盘活方案有效落地。

（8）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四、泗洪县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第三方咨询机构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参与资产清查	针对泗洪县拟盘活重点国有资产资源进行系统性清查，全面厘清其权属关系与登记状况、投资建设与经营情况，以及资产现存的问题。	10 分	(1) 清查内容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2)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3)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4)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调研的结果，分析、论证各类资产经营权转让实施的重难点，并组织金融机构就存量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的可融资性、前置条件进行初步沟通，明确后续实施路径及方向，并基于不同类别资产盘活的可操作性及复杂性，科学制定分阶段资产盘活优先级策略。	20 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开展项目财务分析，重点风险全面研判	深入分析各类资产历史经营情况与潜在收益，对经营权转让全周期内各类资产年度收益与总体收益率展开测算、分析，测算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充分挖掘项目潜在收益，论证项目可行性；重点风险全面研判，对于潜在的重点风险具有前瞻性	20 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开展项目可融资性测试、项目潜在投资人需求分析。	组织金融机构与潜在投资人开展项目可融资性测试、市场测试，完善实施方案。	20 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参与交易过程	确定项目边界条件、交易结构、交易方式，全程参与交易过程，确保交易实施合法合规。编制形成《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合同）草案。	20 分	(1) 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无具体内容，该项不得分。
完成交付时间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按时交付，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10 分	按照招标人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每有一次逾期扣 2 分。
合 计		100 分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招标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 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 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 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 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合同履行期限

1、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3 年内每完成 1 个经营性国有产权交易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则支付合同款 1/9，预付款从后续进度款冲抵。

2、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向县政府或县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六、成果要求

本咨询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

编制《泗洪县重点国有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

编制《泗洪县重点国有资产资源经营权转让协议》。

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各种税费、人员费、专家辅助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中标方受采购人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4、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应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编制费。

3.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资料。

5.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编制文件和为了满足编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编制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文件专利技术。

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资产盘活任务：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3年内完成资产盘活咨询服务。

十一、违约条款

1、如乙方编制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文件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

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0.5%的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收到的服务费总额。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乙方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甲方因违约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磋商）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签合同，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自行下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025 年 08 月 01 日

